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G 国贸 编号:临 2006-027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行政楼四层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无论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能获得本次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偿还所负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1.5 亿美元的债务,而资金占用费用支付至该笔债务最终偿还之日。  
(五)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本公司向国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贸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对本公司 1.5 亿美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金额为人民币 121,053 万元)债权全额认购拟发行的股份,国贸有限公司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后的债权余额,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  
5、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6、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053 万元,国贸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对其长期负债 1.5 亿美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金额为人民币 121,053 万元)全额认购拟发行的股份,国贸有限公司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后的债权余额,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  
7、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该等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如国贸有限公司进行重组而导致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于国贸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双方,该转让行为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则从其批准文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为解决所负国贸有限公司 1.5 亿美元债务遗留问题而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于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将回执(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9 日—30 日,9:00—11:30,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行政楼七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62288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吴荣树、肖文胜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的起止时间  
2006 年 7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二)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股票代码	投票股票简称	表決议案数量	说明
730007	国贸投票	11	A 股

(三)表決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元
2	股票种类	2元
3	每股面值	3元
4	发行方式	4元
5	发行价格	5元
6	拟上市交易所	6元
7	募集资金总额	7元
8	流通安排	8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9元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1元

(四)表決意見

表決意見種類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举例  
1、股权投资日持有“G 国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0007 买入 2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反对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0007 买入 2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投票赞成,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0007 买入 2元 3股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股票种类			
4	每股面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			
7	拟上市交易所			
8	募集资金总额			
9	流通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相应栏内以“V”表示投票意向。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截至 2006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股,将参加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2006 年 月 日  
股东签名(盖章):

股票简称:G 焦煤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 2006-023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兖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97,93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5%,符合法定比例。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0,000,000 股、境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7,375 股,境外 H 股 691,180,241 股。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691,209,841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29.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参加网络投票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 78 人,代表股份数 6,727,775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5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两次通知(详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批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批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批准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5 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10.820 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0 元(含税)。其中包括:按一贯坚持的派息政策派发的 2005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777 亿元,即每股人民币 0.150 元(含税);2005 年度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 3.443 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 0.070 元(含税);  
5、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 2006 年度酬金;  
6、会议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外、境内会计师及其酬金的安排;  
7、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9、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 H 股(增发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数量的 20%),如增发,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股)	表决权情况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1,180,241	赞成:77,498,857 反对:605,657,084
2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0,988	赞成
3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320,833	赞成
4	肖池	93,204	反对
5	李静	62,000	反对
6	丁广平	54,100	反对
7	甘惟伟	52,500	反对
8	于丽	49,600	反对
9	王俊峰	46,100	反对
10	潘文如	24,075	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洪洪、崔建民、王小军、王全喜各位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 200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H 股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作为本次会议的票点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委派唐丽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和监票人签字确认的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1	批准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297,616	100%	0	0%	0	0%
2	批准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97,616	100%	0	0%	0	0%
3	批准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97,616	100%	0	0%	0	0%
4	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97,616	100%	0	0%	0	0%
5	确定 2006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	3,297,616	100%	0	0%	0	0%
6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3,297,616	100%	0	0%	0	0%
7	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97,616	100%	0	0%	0	0%
8	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297,616	100%	0	0%	0	0%
9	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297,616	100%	0	0%	0	0%
10	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297,616	100%	0	0%	0	0%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 H 股	3,297,616	100%	0	0%	0	0%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G 民百 编号:临 2006-020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杭州红菱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已计提准备金的议案》  
1、1999 年因诉讼事项,我公司为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诉讼费 180,160 元,后因对方单位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2003 年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现予以核销。  
2、由于公司上市时存在未确认股份遗留问题,公司对部分未确认股份在上市后陆续进行了偿还,该部分用于偿还的款项暂挂在工作人员往来科目下,现已对未确认股份全部偿还完毕,该部分款项金额为 1,074,082.00 元,2004 年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故对此应收帐款予以全额核销。  
3、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我公司与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股权投资管理协议,将我公司拥有兰州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委托经营管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2002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终止股权质押委托管理协议。在股权质押管理期间,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允许对其经营期间所造成的

损失给予赔偿。在终止该协议时,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补偿我公司损失 14,474,226.64 元。经与对方单位多次协商未果。2002 年度公司对该笔应收款计提 70%的坏帐准备,2003 年、2004 年又分别补提 5%的坏帐准备,2006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现因对方单位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该笔款项,予以核销。  
4、2000 年合并三司大楼商誉 6,633,465.55 元,已于 2003 年已摊销 3,980,073.41 元,2005 年末已将尚未摊销 2,653,382.04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现予以核销。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李鑫先生工作的变动,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拟聘任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该项议案须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鑫先生简历如下:  
李鑫先生:32 岁,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历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兼任控股子公司兰州德福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资产的议案》  
为保证我公司所属民百大楼资产的完整性,便于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购买 2000 年民百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置换给兰州佛慈制药厂的民百大楼第四层商业用房,该项资产面积为 3899.5 平方米,本次购买协议价为 2311.71 万元。该项资产在置出时的评估价格为 1686.23 万元,置出时的协议价为 3646.20 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拟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 20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登记办法及登记时间: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12 时;下午 2:30 时—6 时。  
5、登记地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  
联系人:安舒  
电 话:(0831)8498990—2918  
传 真:(0831)8473891  
邮 编:730030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G 民百 编号:临 2006-02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杭州红菱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工作的变动,监事会主席高勇先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监事会的选举,聘任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张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相关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明先生:36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兰州民百百货家居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建部经理、监事会监事、党委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的变动,监事赵宏先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监事会的提名,拟聘任刘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该项议案须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真先生:27 岁,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亚欧商厦保卫部经理、管理部经理,现任亚欧商厦副经理。  
王红女士:34 岁,大专学历,历任亚欧商厦招商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亚欧商厦招商部经理。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06-005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和修改提案,未被否决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2448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0%,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6%,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0.008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489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489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72,270,400.5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 226,891,969.08 元,实现利润总额 75,724,437.11 元,净利润 65,212,092.00 元,每股收益 0.0268 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68 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68 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68 元。  
同意 24489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24489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4489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通过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6-013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现将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3,476,428.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79,061.95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9,404,346.27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提取准备金 11,661,791.98 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2,565,826.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11,631.89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133,677,063.52 元。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股利 42,739,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0,937,863.52 元滚存至下年度。  
二、股利发放日、除息日及现金股利发放日  
股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4 日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6 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10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2006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式  
1、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所得税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90 元;持社会公众股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1 元;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境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1 元。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办理全额派发新股的投资者于新股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8202860  
六、备查文件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6-008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人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于早期分别与两家境内企业法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托管协议》等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予两家境内企业法人,现拟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三家发起人股权转让本公司股权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发起人常州武进进油浆厂(以下简称“进油浆厂”)的股权转让  
常州市武进进油浆厂(原名武进进油浆厂(以下简称“进油浆厂”)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份 5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16%。2004 年 12 月 9 日,进油浆厂与境内企业法人常州华顺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夏夏厂以每股 2.083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52.8 万股转让予华顺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 109 万元人民币;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过户办妥期间,进油浆厂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委托华顺公司管理,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二、发起人常州武进进油浆厂(以下简称“进油浆厂”)的股权转让  
常州市武进进油浆厂(原名武进进油浆厂(以下简称“进油浆厂”)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份 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0%。2005 年 3 月 28 日,进油浆厂与境内企业法人常州华顺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进油浆厂以每股 1.6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66 万股转让予华顺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 105.6 万元人民币;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过户办妥期间,进油浆厂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委托华顺公司管理,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即将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